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会的组成及人数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将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



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3、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



戳时间为准) 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李珊珊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
部

邮编：5292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型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